

# 《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答題關鍵	第一題：考點在於移民署的定位，組織法或作用法之規定，掌握住特性，解題並無困難。 第二題：本題在於針對新法之概念及落實，只要上課有聽老師的解說，可拿高分。
考點命中	第一題：《移民政策論及實務》，高點文化出版，楊翹楚編著，頁 143-152。 第二題：《移民法規》，高點文化出版，楊翹楚編著，頁 526-542。

##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請問內政部移民署目前的權責及任務與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所重視的反恐任務有無關聯？若有關聯，請說明相關事務，同時對規劃與執行的成效進行評估，並據此評估，提出改善或精進的建議。若並無關聯，請敘述內政部移民署不需涉入或需涉入反恐相關事務的理由。(24分)

### 【擬答】

#### (一)反恐相關事務：

移民署依「移民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2 項「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者，…」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情報機關。簡單言之，可以下列表述：

##### 1. 人流管理

人們跨越國境之流動，稱為人流，或稱之入出(國)境，包括以合法或非法方式之移民(含可能的恐怖份子)。針對是類人員國際流動，採取有效方法對之進行管理，以達成流動目的，可稱為「人流管理」。

##### 2. 非法移民管理

全球經濟快速發展及全球化發展效應，國際間人士商務往來、旅遊、求學、工作及結婚絡繹不絕。加上兩岸關係日趨緩和，人民往來密切，在龐大的跨國性人口移動現象中，衍生逾期居停留、非法工作、非法入境、人口走私販運及恐怖活動等等行為。而非法移民之存在對於國家整體治安、經濟及公共秩序影響甚大。為減少因非法移民衝擊國家的未來發展，透過非法移民之執行查處、建構完善移民政策、有效的移民輔導精進措施、嚴厲的入出境查驗與強化面談手段，並加強外來人口停居留管理等方式來達到目的。

##### 3. 國際移民交流

移民署肩負我國有關的移民工作，對於移民業務之推展自為其主要任務。而移民業務常會涉及與他國之間的互動；目前移民署在全球約 29 個據點派駐有人力，以進行是項業務。在交通如此發達、資訊傳遞如此迅捷下，掌握住世界的脈動，往往為未來的成功奠定基礎。因此，促進與世界各國的移民經驗交流、知識分享及安全資訊的流通，遂形成移民署另一項重要的事項之一。

故移民署與反恐任務是有關聯的。

#### (二)建議

1. 「安全管理」為重心：依組織法及情報法，移民署的業務重心，除移民相關業務外，另一重點工作，應為「國家安全」。「安全」，一直以來都是人民追求的目標。家庭，給予成員安定的功能；國家，保障所屬人民的安全。因此，從遠古時期以降，擁有安全是人內心渴望的基本原則。20 世紀發生 2 次全球性戰爭，喚醒人類對安全的重視。及至 21 世紀安全概念，因發生如「911 攻擊事件」、「難民問題」及「挪威屠殺事件」重大事件，「國家安全」重要性，再次浮上檯面。「國家安全」失敗，則國家將不復存在。而從另一層面來談，移民署所屬人員之屬性歸類於「安全職組」下，及為國人把守國家的第一道關卡，對於安全管理理應深耕，且應擺在第一位。

2. 「移民人流管理」為另一定位指標：除了上開的「安全管理」外，另一重要工作是「移民人流管理」，包括對移民政策之擬訂、審理、許可、協調、執行及保障事項等。配合國家未來發展與所需，研擬相關移民措施；各國人員相互往來之審核與許可管理，身分權限之取得要件，以及人權保障事項等，皆是組織推動工作的重要項目。

3. 準司法警察機關地位之強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規定，視同司法警察(官)身分之情形只有二種：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透過文義解釋可知，未具「非法」樣態之行為，如單純「入出國」，攜帶毒品，與「非法入出國」無涉，故移民署所屬人員查獲時，因未具司法警察身分，不可調查(除非毒品有涉及移民犯罪)。進行相關面談時，實際上有時會以行政調查執行司法警察權限，何不在當時即為具司法警察權限，避免限縮了本身的職權。另外，何謂「移民犯罪調查」，何種情況下稱

為「移民犯罪」？要有實質證據才算，還是只要合理的懷疑即認定？違反「中華民國刑法」分則篇及「人口販運法」規定者，即為犯罪？筆者以為，應將第 89 條修正為執行「入出國」及「移民」職務時，即具司法警察（官）身分，強化移民署的職權。

4. 前瞻性的因應對策：在面對世局如此動盪、混沌之際，以及全球化趨勢不斷在世界各地蔓延盛行下，贏家往往是屬於那些有洞悉機先、掌握時效者。而如何了解契機之生成，以及其控制時間點，則常常是領導者必須要有的智慧。假如臺灣發生類似美國「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或日本大地震，對於外來移民之對策應如何？如何管理及提供措施，是移民主管機關必須要「事前慎思規劃、事中落實執行及事後追蹤考核」的重要事項。有了前瞻性設計，對於世界局勢的快速變遷，定能以不變應萬變而徹底解決。

二、我國開放不同類別外國人在國內工作之分類為何？政府為填補國內產業所需人才及技術缺口，並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及「新南向計畫」等政策的推動，在不變更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立法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並正式施行，為我國留才攬才立下重要里程碑。請問本法之要點為何？（26分）

### 【擬答】

(一) 開放不同類別外國人在國內工作之分類如下

依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可分為如下：

1. 第一類外國人：指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包括：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三、下列學校教師：（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2. 第二類外國人：指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9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包括：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3. 第三類外國人：指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包括：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4. 第四類外國人：指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包括：一、獲准居留之難民。二、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連續居留滿五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三、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四、經取得永久居留者。）

(二) 人才專法重點如下

1. 明訂立法意旨、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主管機關及本法用詞及適用對象。
2. 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工作簽證、居留規定
  - (1) 外國教師工作改由教育部許可。
  - (2) 開放補習班聘僱短期技藝類外國教師。
  - (3) 開放外國自由藝術工作者來臺。
  - (4) 核發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工作之「就業金卡」。
  - (5) 延長特定專業人才工作、居留期間。
  - (6) 放寬廢止永久居留之規定。
3. 鬆綁外國專業人才父母、配偶及子女停留居留規定
  - (1) 延長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期限。
  - (2) 核發成年子女留臺個人工作許可。
  - (3) 放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請永久居留。
  - (4) 放寬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居。
4. 鬆綁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尋職規定。
5. 鬆綁外國籍學生及畢業生來臺實習規定。
6. 鬆綁外國專業人才退休、健保及租稅規定。

- (1)加強退休保障，使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適用勞退新制；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支領 1 次或月退休金。
- (2)放寬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健保納保之等待期限限制。
- (3)提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核准來臺工作之租稅優惠。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D) 1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關於風災之中央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下列何者非屬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A)內政部 (B)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C)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D)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 (D) 2 依據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普通或一般事件的通報時效，在通報機關接獲訊息後，多久時間內通報？  
 (A)立即通報 (B) 30 分鐘內通報 (C) 60 分鐘內通報 (D) 120 分鐘內通報
- (C) 3 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專案小組由下列何者邀集專家學者、主領域協調機關代表組成？  
 (A)行政院副院長辦公室 (B)行政院政務委員辦公室  
 (C)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D)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A) 4 下列何者不是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補助對象？  
 (A)新住民個人開設之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 (B)財團法人開辦之新住民有氧瑜珈舞蹈班  
 (C)縣政府舉辦之新住民親子文化學習班 (D)國小辦理之新住民子女托育計畫
- (D) 5 下列對新住民的生活需求調查敘述何者正確？  
 (A)新住民之勞動參與率較一般民眾低 (B)新住民之配偶以二次婚姻居多  
 (C)新住民人口計薪方式以時薪工作為主 (D)新住民支持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之比例大於不支持者
- (B) 6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8 條之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證件為下列何者？  
 (A)學術及商務旅行卡 (B)就業金卡 (C)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 (D)就業 PASS 卡
- (D) 7 下列何者不是內政部移民署推動之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八大重點工作？  
 (A)生活適應輔導 (B)協助子女教養 (C)提升教育文化 (D)經濟弱勢扶助
- (B) 8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目前國境安全管理的措施？  
 (A)前站查驗 (B)外來人口入出境快速查驗閘門  
 (C)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D)航前旅客審查系統
- (D) 9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六種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 10 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請問下列何者不屬六種情形之列？  
 (A)未經許可入境  
 (B)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C)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D)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意圖
- (B) 10 依據民國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之引渡法第 10 條，外國政府請求引渡時，應提出引渡請求書。下列何者非屬引渡請求書記載事項？  
 (A)人犯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B)人犯之財物、文件之品名、數量  
 (C)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D)請求引渡之意旨及互惠之保證
- (B) 11 針對 109 年 6 月 30 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強行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我總統府表示為因應香港情勢的持續惡化，會繼續透過制度化的作為，給予香港人最實際的支持與協助，並且啟動：  
 (A)香港人民緊急救助行動專案 (B)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  
 (C)香港人民來臺投資移民專案 (D)香港人權保障與促進專案
- (C) 12 依現行法令，香港或澳門居民符合下列何條件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A)投資 10 萬美元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B)合法停留 5 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C)以創新創業事由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D)投資新台幣 500 萬元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B) 13 下列何者非屬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定之相關專業人員？  
 (A)醫師 (B)律師 (C)心理輔導人員 (D)就業輔導員
- (D) 14 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之後，如擬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其中一個歸化流程，係必須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所謂之定居，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有關臺灣地區定居證之申請要件中，外國人須於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且居留滿一定期間後，始可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下列有關臺灣地區定居證之申請，何者錯誤？  
 (A)自核准居留之日起，連續居住 1 年  
 (B)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  
 (C)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D)最近 4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 (A) 15 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時，有下列何種情形者，得認定無不良素行？  
 (A)罰金執行完畢  
 (B)拘役執行完畢逾 2 年  
 (C)犯最重本刑為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其行刑權時效完成逾 2 年  
 (D)未對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盡法定扶養義務，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未盡該法定扶養義務。行為人未盡該等法定扶養義務之行為終了或完成後 2 年內，未再有此等之行為
- (C) 16 外國人如擬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須參加基本語言能力之測試，參加歸化測試者得擇一種語言應試，但不包括下列何者之語言？  
 (A)原住民語 (B)閩南語 (C)英語 (D)客語
- (C) 17 人口遷移如由家庭或家族成員共同決定，即由整個家庭對收入之風險評估，而非取決於移民者之個人，因此家族或家庭能將各家族成員分配到不同國家、地區及市場，並將賺取的資金匯回家鄉。此論點可由下列何種移民理論解釋？  
 (A)新古典經濟平衡理論 (B)新古典移民理論 (C)移民新經濟理論 (D)移民網絡理論
- (D) 18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對於違反者之處罰，下列何者正確？  
 (A)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 5 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  
 (B)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C)對於違反者之處罰，不用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而係直接由（原）服務機關認定之  
 (D)其領取之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用追繳註銷
- (B) 19 涉及海峽兩岸之政治議題之協議，應於協商開始 90 日前，由我國中央政府之那個機關，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  
 (A)大陸委員會 (B)行政院 (C)國家安全局 (D)總統府
- (A) 20 有關警察機關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作業之流程，下列何者正確？  
 (A)司法警察機關初步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應通報移民、勞政、社政機關予以安置或分別收容，對於疑似被害人應於安置或分別收容後 30 日內完成鑑別  
 (B)各警察機關初步鑑別為人口販運案件者，對於被害人應以真實姓名稱之，以正確地釐清其所屬性別、年齡、國籍  
 (C)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案件偵審期間，需作證或接受詢（訊）問時，安置處所得請求移送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對於該請求，移送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如本單位之警力不足時，得依行政程序法加以拒絕之；並請安置處所向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請求支援  
 (D)如需提訊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時，應親至其安置或分別收容處所辦理提訊手續。另得事先通知移民

機關配合辦理交付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之偵訊或借詢事宜。

- (A) 21 父為外國人，母為國人，子女在臺出生，有關可否直接設籍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 子女為民國 89 年 2 月 10 日後在臺出生者，應依戶籍法規定，直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  
 (B) 子女為民國 88 年 2 月 10 日後在臺出生者，應依戶籍法規定，直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  
 (C) 子女為民國 69 年 2 月 10 日至 89 年 11 月 9 日間在臺出生者，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領取定居證持憑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D) 子女為民國 79 年 2 月 9 日前出生者，依國籍法為外國人，不具我國國籍，自無法直接設籍
- (A) 22 甲、乙、丙、丁、戊，分別係屬無戶籍國民，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且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在國外出生之 5 位子女，甲之年齡為 17 歲、乙之年齡為 18 歲、丙之年齡為 19 歲、丁之年齡為 24 歲、戊之年齡為 25 歲，何者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  
 (A) 甲乙丙 (B) 甲乙丙丁 (C) 甲乙丙丁戊 (D) 丁戊
- (B) 23 大陸配偶取得我國身分證之流程，下列何者正確？  
 (A) 團聚結婚須滿 1 個月始得申請依親居留  
 (B) 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經團聚許可入境，通過面談並辦妥結婚登記後，即可申請依親居留證  
 (C) 取得依親居留證後，自發證日起算或申請長期居留日往前推算滿 3 年，每年在臺居留期間逾 183 日，即可申請長期居留證  
 (D) 取得長期居留證之日起在臺合法居住連續 4 年，且每年在臺居留逾 183 日，即可申請定居證；定居證取得後，始可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取得身分證
- (C) 24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 3 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 6 個月為限。但有下列何種情形，並提出證明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  
 (A)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B) 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 7 個月以上，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C) 懷胎 7 個月以上  
 (D) 生產、流產後 3 個月未滿
- (B) 25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何種情形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A) 曾任僑選立法委員  
 (B) 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 12 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C)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1 年以上者  
 (D)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 18 歲以上者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